

本增加所致，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發布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資料顯示，本年 1 月泡麵價格較前月下跌 1.4%，近期並無顯著調漲情形。另有關財政部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本年 5 月 24 日止機動調降「調製奶粉」之關稅稅率，及於本年 2 月 10 日起至 8 月 9 日止機動調降「全脂奶粉」及「脫脂奶粉」之關稅稅率部分，為嚴防國內奶粉業者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公平會亦已主動立案調查中。是以，該會除密切關注民生物資市況變化外，亦配合各產業主管機關之措施，倘查獲有相關業者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必予嚴懲。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26)

魏委員就彰化縣竹塘鄉病死雞流向不明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1）年 3 月 5 日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農委會防檢局）接獲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通報，該縣竹塘鄉一蛋雞場雞隻出現異常死亡，經該所同日移動管制及採檢，結果於同年月 8 日檢出具有 4 個鹼基 H5N2 病毒，該所於綜合臨床檢驗結果及該日雞隻死亡量突然上升之情形，業於同日完成預防性撲殺及清潔消毒作業，並將雞隻屍體全數送化製處理，未流入市面。惟因通報蛋農對於本年 3 月 5 日前斃死雞隻流向無法明確說明，全案已由該所移請檢調機關積極調查中。
- 二、高病原性 H5N2 禽流感發生場係採撲殺清場處理方式，撲殺後之動物屍體經密封盛裝後，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採燒燬、掩埋或化製處理，禁止供人食用。目前已執行撲殺作業之發生場，動物屍體係採化製處理，不會流入市面。
- 三、農委會防檢局已強化各地方屠宰場衛生檢查工作，派定專人把關，遇有疑似案例立即通報，並回溯即時處置，確保國人食用安全。行政院衛生署亦持續督促各地衛生局協助農政機關加強稽查市售禽類蛋肉產品，若發現有非法屠宰之產品流入市場，將配合市面產品進行回收工作，並通知農政機關追查源頭，以落實源頭管理工作。
- 四、為保障國人飲食之健康，行政院衛生署持續針對行銷業者、加工場所、攤商、生鮮超市、餐飲及餐盒業、學校及其他機關團體等業者，進行禽肉來源及標示與衛生安全之稽查，民國 100 年稽查計 17,795 家次，本年 1 月稽查計有 1,017 家次；另協助農政機關及零售市場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部分，100 年計 549 家次，本年 1 月計 53 家次。該署並將持續宣導消費者選購禽肉產品時，選擇來源明確，標示屠檢合格標章禽肉或 CAS 肉品，並持續透過網站、食品藥物安全週報及廣播電臺，加強宣導民眾調理禽肉及蛋品時，務必煮熟，勿生食等相關資訊。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49）

丁委員就進口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塗佈紙係用於較講究印刷效果之彩色印刷，國內主要製造商為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餘公司）及正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隆公司），年產量約為 23.7 萬公噸，消費量約為 36.1 萬公噸，進口量約為 22.5 萬公噸。各國紙廠多採高速自動化生產，尤以近年大陸及韓國新增產能 500 萬噸，常將多餘產量產品傾銷海外，美國、歐盟等國家於民國 100 年先後向大陸課徵塗佈紙反傾銷稅。
- 二、依「貿易法」規定，課徵反傾銷稅係當傾銷事實成立，國內產業面對不公平競爭條件時，所採行之防衛措施；本次臺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針對疑似傾銷之涉案國塗佈紙貨品，向財政部申請塗佈紙反傾銷案，並非對所有進口塗佈紙要求課稅，涉案對象包括大陸、日本、韓國及芬蘭，其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逐年上揚，進口量 97 年為 60,856 公噸，100 年增加至 96,911 公噸，同期市場占有率亦從 26.7% 上升至 38.3%；其低價傾銷除抑制國內同類產品售價，亦造成生產量及內銷量下降、僱用員工數減少及營業虧損等產業損害，其中日皓造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自 100 年 5 月底暫停生產塗佈紙。
- 三、本案刻由財政部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就進口貨物有無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後續最後調查如認定進口貨物確有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情事，將召開聽證會邀請各利害關係人，包括消費者團體參與陳述意見，屆時貿委會將蒐集彙整各方意見，就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評估，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 四、另國內三大紙廠業者價格於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3 月上漲，公平會即主動立案進行相關調查，於 99 年 4 月 14 日第 962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國內三大紙廠正隆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公司聯合調漲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共處新臺幣 1,000 萬元罰鍰。目前三家業者均依行政救濟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刻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目前國內文化用紙市場中，永豐餘公司市占率約 2 成，其次為正隆公司約 1 成，業者倘有藉機從事聯合壟斷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該會將本於權責查處。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大陸旅客來臺之審核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3）

江委員就大陸旅客來臺之審核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試辦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業就相關管理機制累積豐富之操作經驗